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3年2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28日证监许可[2012]190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份额, 出清费(万元), 占基金份额比例. Lists various fund compan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s and fees.

基金存续期间
自六月
开始日
2013年2月20日
T+1日
赎回费
赎回费自赎回申请之日起按赎回金额的0.5%收取,并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法和程序,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各项基金费用。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等。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等。

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等。

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的销售渠道包括直销和代销两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或代销机构的代销渠道进行认购、申购和赎回。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等。

基金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基金净值、申购赎回金额、基金资产净值等重要信息。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等。

基金的其他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等。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自2013年2月20日起开始募集。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1 基金名称
1.2 基金类型
1.3 基金管理人
1.4 基金托管人
1.5 基金募集范围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募集的时间及方式
2.1 募集时间
2.2 募集方式
2.3 募集地点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募集的规模
3.1 募集规模
3.2 募集上限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募集的费用
4.1 认购费用
4.2 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基金募集的公告
5.1 公告内容
5.2 公告时间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基金募集的特别提示
6.1 风险提示
6.2 重要声明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基金募集的联系方式
7.1 联系方式
7.2 咨询渠道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基金募集的特别提示
8.1 风险提示
8.2 重要声明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基金募集的特别提示
9.1 风险提示
9.2 重要声明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基金募集的特别提示
10.1 风险提示
10.2 重要声明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基金募集的特别提示
11.1 风险提示
11.2 重要声明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基金募集的特别提示
12.1 风险提示
12.2 重要声明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基金募集的特别提示
13.1 风险提示
13.2 重要声明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基金募集的特别提示
14.1 风险提示
14.2 重要声明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基金募集的特别提示
15.1 风险提示
15.2 重要声明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基金募集的特别提示
16.1 风险提示
16.2 重要声明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基金募集的特别提示
17.1 风险提示
17.2 重要声明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基金募集的特别提示
18.1 风险提示
18.2 重要声明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基金募集的特别提示
19.1 风险提示
19.2 重要声明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转 B10 版)

(下转 B12 版)